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36198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编号：临 2017-038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1994]21 号）（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3 号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3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章程     | 原文   | 修订为  |
|--------|--|--|
| 第一条    | ……<br>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310000000026221。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br>…… | ……<br>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 <u>设立时，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310000000026221。因“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u>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br>…… |
| 第一百四十五 |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   |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 名，独立董   |

|                |  |   |
|----------------|--|---|
| <p>条</p>       | <p>董事) 5 名, 独立董事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1/2) 或以上, 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3) 或以上, 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备条款》第 86 条</p>   | <p>事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1/2) 或以上, 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3) 或以上, 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u>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u></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备条款》第 86 条<br/>《章程指引》第 106 条<br/>《香港上市规则》19A.18(1)</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 通知时限为: 董事会召开前三 (3) 日通知送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备条款》第 92 条</p>  | <p>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u>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u>; <u>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为: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 (3) 日通知送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备条款》第 92 条</p>  |
| <p>第二百四十五条</p> |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中最近三 (3) 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0%), 具体分配方案将由公司</p> |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u></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中最近三 (3) 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0%), 具体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股东</p> |

|   |   |
|---|---|
| <p>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备条款》第 139 条</p> | <p>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p> <p><u>（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以及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u></p> <p><del>（四）</del><u>（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决策程序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u><del>在拟订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del><u>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则应当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u></p> <p><del>（五）</del><u>（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u></p> |
|---|---|

|         |   |   |
|---------|---|---|
|         |   | <p><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p> <p><del>（六）（七）</del>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u>《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3号指引》</u><br/><u>《必备条款》第139条</u></p>   |
| 第二百五十九条 |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p> <p><u>《必备条款》第147条</u></p>  | <p>此条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重复，故删除。</p>  |
| 第二百六十五条 |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p>   | <p>公司召开董事会（<u>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的会议通知，以<u>专人送出或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进行送达</u>。</p>  |
| 第二百九十三条 |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p> <p>（七）重大资产处置行为，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p> <p>1、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总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p> <p>2、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p> <p>3、一项资产处置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p> |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u>以及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联人士之间的关系</u>。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p> <p>（七）重大资产处置行为，<u>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u></p> <p><del>1、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总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del></p> <p><del>2、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del></p> <p><del>3、一项资产处置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del></p> |

|                |   |   |
|----------------|---|---|
|                | <p>4、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p> <p>5、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p> <p>6、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达到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公司平均市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或</p> <p>7、一项资产处置交易的对价为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该等股票的面值达到该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或</p> <p>8、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义务的债务不属于重大资产处置行为范畴。</p> <p>……</p> | <p><del>—（20%）以上；或</del></p> <p><del>4、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del></p> <p><del>5、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del></p> <p><del>6、一项资产处置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达到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公司平均市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或</del></p> <p><del>7、一项资产处置交易的对价为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该等股票的面值达到该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或</del></p> <p><del>8、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del></p> <p><del>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义务的债务不属于重大资产处置行为范畴。</del></p> <p><del>……</del></p> |
|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 <b>原文</b>   | <b>修订为</b>  |
| 第十条            |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u>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del>邮件、电话或传真</del>及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u>   |
| 第十二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3）日通知送达。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u>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u> ；通知时限为： <u>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三（3）日通知送达。</u>   |

上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